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北高行東人字第 1110000724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1 年第 2 次遴選聘用法律專長法官助理錄取人員名單。

公告事項：

一、正取：1 名。

鄭○峰。

二、備取：4 名。

（1）張○平、（2）王○倫、（3）楊○瑄、（4）余○娟。

三、錄取人員於本院法律專長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依錄取順序通知報到、聘用；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列入候用名冊，至下次法律專長法官助理甄試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聘用即喪失候用資格。

四、聘用人員屬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退出律師公會，並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五、錄取人員嗣後通訊地址、電話、手機、email 等若有變更，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7 樓,聯絡電話:(02)28333822 分機 720。]

院長 侯東昇